

彰化縣大新國小104學年度特殊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根據「特殊教育法」本校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推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貳、工作目標

- 一、落實特教工作，使特殊需求學生接受適性教育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。
- 二、建立校內外特教支援體系，使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獲得適當資源。
- 三、透過各項活動，增進全校師生對特殊學生的瞭解、肯定與關懷，共同營造全校性的融合氣氛與環境。

參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暨教師支援體系。
- 二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。
- 三、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轉介相關作業及就學輔導。
- 四、審查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。
- 六、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、輔具與專業團隊服務之申請。
- 七、審查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計畫。
- 八、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之調整方案，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九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。
- 十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宜。
- 十一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
- 十二、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。
- 十三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協調。

肆、實施內容與預定辦理月份

項 目	工 作 內 容	十 十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											
		八 月	九 月	十 月	十一 月	十二 月	一 月	二 月	三 月	四 月	五 月	六 月	七 月
1	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	○											
2	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		○					○					
3	辦理特教通報網資料校正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4	規劃與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		○	○					○				

5	辦理校內特教知能研習					○				○	○		
6	提供家長及教師特教相關資訊		○	○	○	○		○	○	○	○		
7	辦理特教宣導									○	○		
8	評估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						○					○	
9	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協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10													

伍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

陸、本計畫敬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	執行秘書	主任委員	特教推行委員會